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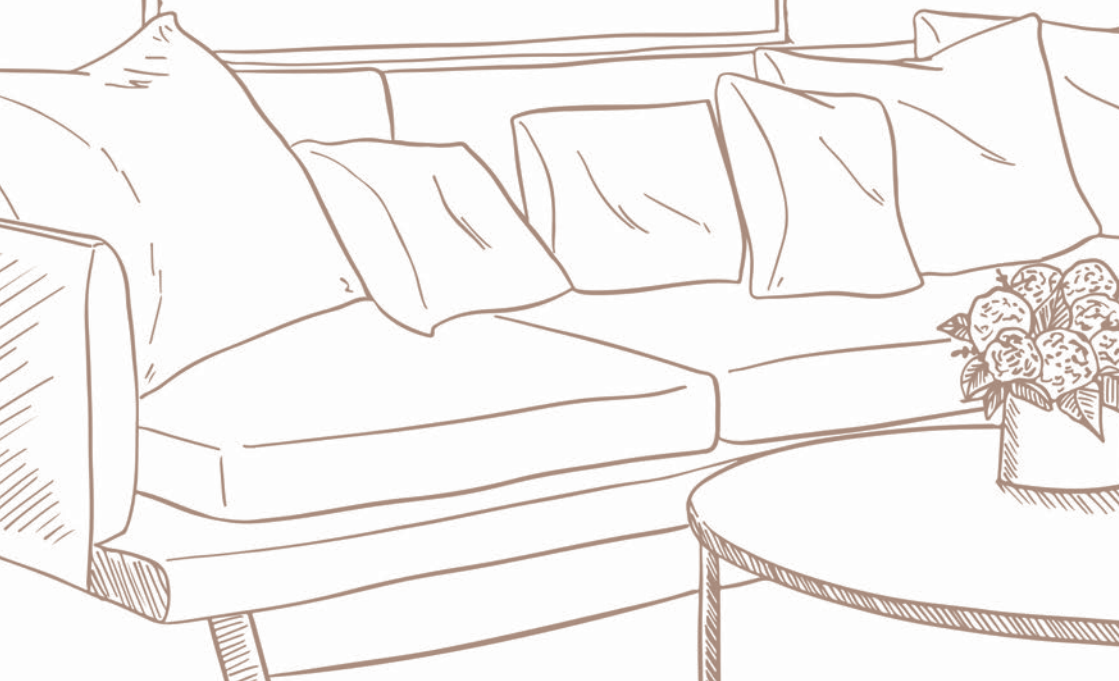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373	39,144
銷售成本		(14,225)	(17,256)
毛利		15,148	21,888
其他收益及收入		2,808	1,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35)	(14,6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30)	(5,999)
上市開支		—	(102)
融資成本		(105)	(8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2,114)	2,275
所得稅開支	5	(122)	(636)
本期(虧損)/利潤		(2,236)	1,63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4)	7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2,670)	2,43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4)	0.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股權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	—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本期利潤	—	—	—	—	—	1,639	1,6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98	—	79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8	1,639	2,43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117	46,935	—	—	—	—	48,0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3,344	(3,344)	—	—	—	—	—
發行普通股相關開支	—	(8,565)	—	—	—	—	(8,56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4,461	35,026	—	—	—	—	39,487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220	142	21,518	71,8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470	35,026	10,520	788	2,194	12,987	65,9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修訂	—	—	—	—	—	(53)	(53)
於2019年1月1日的修訂	4,470	35,026	10,520	788	2,194	12,934	65,932
本期虧損	—	—	—	—	—	(2,236)	(2,23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34)	—	(434)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434)	(2,236)	(2,670)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788	1,760	10,698	63,2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下列所披露會計政策除外。

(i) 使用權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租賃合約下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其包括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及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按資產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中較短者提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算耐用年限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同一基準而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ii)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已獲得的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本集團會評估：

- (a) 合約涉及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可明示和隱示)，並且應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重大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b) 本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c) 本集團有權直接使用該資產。當本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和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本集團享有此權利。於少數情況下，所有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定，本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倘出現以下情況：
- (i) 本集團有權營運該等資產；或
- (ii) 本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於上文刊載。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算；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付款；及
- 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倘本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租賃負債將重新量度。

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低值資產的租賃。有關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分拆

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於某個時點轉移貨物所獲得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17,505	24,015
線下零售銷售	1,011	2,023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5,780	7,618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5,077	5,488
	29,373	39,14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納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疇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交付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基於其分派所至的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29,373	39,143
香港	—	1
	29,373	39,144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8,939	5,271
香港	939	287
	9,878	5,55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本期間	122	63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034	17,137
無形資產攤銷	71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	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01	3,658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526	486
於所處地的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付款	489	1,161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86	623
匯兌收益淨額	(533)	(331)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預定百分比釐定的租賃租金減各項租賃的基本租金。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利潤	(2,236)	1,63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000	538,222

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本期間已發行的560,000,000股股份。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期間已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新發行的41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本期間已發行；及(iii)118,222,0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發售(附註)新發行的14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附註：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19,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額4,1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44,000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8%。四個銷售渠道中，每個渠道收益均持續錄得下跌。線上零售銷售、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之跌幅，與2018年同期相比，分別為27.1%、7.5%、50.0%及24.1%。

為減少對中國第一位領先B2C電子商務平台的依賴，本集團已分散進駐其他B2C電子商務平台。經已安排與其他B2C電子商務平台增加合作及於在該平台展示更多商品。預期收益貢獻將逐漸反映在即將提呈的季度業績內。此外，本集團已精心挑選不同的多媒體，以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通過合適的媒體推廣，乃我們向目標客戶推銷新產品至關重要的一環。此外，作為營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第一季度於上海開設了一家新的ELLE品牌店，直接向消費者展示我們的品牌。

再者，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26日與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提升於中國之行李箱業務。在合營公司之股本注資已於2019年3月27日完成。業務將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憑藉業務夥伴於行李箱設計、營銷及採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於行李箱業務領域將有重大躍進，而行李箱業務在中國佔有龐大市場。該業務計劃是我們由女性手袋業務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同時亦藉著我們線上營銷優勢達致業務增長的舉措之一。

未來前景

本集團繼續推行全渠道策略，從不同渠道整合庫存並綜合其數據庫數據，改善數據透明度及供應鏈的成本效益。為應對消費者品味及行為的快速變化，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研究本地市場趨勢，以致引領潮流產品可迅速在市場推出，滿足千禧一代的需求。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已擴展其宣傳的社交媒介，由傳統傳播媒體發展到即將推出的流行APPs，這可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與千禧一代交流、接觸。



儘管2019年第一季度遜色，但我們預計第二季度業務回升。隨著營銷計劃的日益改進，新的手袋商品的推出以及合資企業的積極帶動均為集團帶來貢獻，故業務重點發展在2019年下半年實現。

鑑於消費者行為瞬息萬變、來自其他品牌的競爭以及各種新興的多媒體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對消費市場作反饋，並與不同業務夥伴合作推動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24.8%。

就線上零售渠道而言，當地消費者對中端女性手提包的軟性需求以及來自其他品牌的競爭，乃引致銷售下降的原因。對於線下零售渠道，一間自營門店於2018年結業，這部分導致零售銷售量下降。由於上海的一家新店於三月份開業，門店之數量與先前相若。由於市場需求疲弱，線下零售商延遲採購以待市場反彈。因此，線下零售商的批發量於期間內下降。同樣，線上批發商亦靜待我們的新產品或推廣優惠來制定其市場策劃。線上零售商的批發量略為下跌。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31.1%。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55.9%及51.6%。

毛利減少主要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中端手袋市場中其他品牌的競爭性定價，毛利及毛利率兩者均一直受壓。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開支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4.1%。儘管我們控制廣告開支，惟受額外零售運營成本影響(包括新開業店舖租金及員工費用及裝修和補貼而產生的較高折舊成本)。這對減低銷售開支造成限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3%，主要因為於各個業務運營部門均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跌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83.3%。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出現營運虧損所致。

本期(虧損)/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潤約人民幣1.6百萬元比較。有關虧損主要因為收益下跌及較低毛利率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同期：無)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指定範疇撥用人民幣18.2百萬元之所得款項。為催谷銷售，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撥備更多所得款項佔比投放在經社交媒體的營銷活動上，增加我們品牌和產品在消費者市場的曝光率。我們在設計及新產品類別的投資，以至增加線下店舖數目及店舖翻新工作都謹慎行事，為符合市場發展步伐。受我們產品疲弱的消費氛圍拖累，我們線下零售夥伴推遲了彼等的新店開張計劃。同樣，本集團已延遲招聘一名設計師、一名採購行政人員及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的計劃進度。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利用所得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直至	
		3月31日 的已動用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13,610	12,736	874
(2) 設計及新產品類別	4,185	758	3,427
(3)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6,250	3,417	2,833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6,862	1,465	5,397
已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總額	30,907	18,376	12,531

資產負債表日期其後事項

自2019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0.6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的確認書，據此，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2019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匯富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匯富、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委與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核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